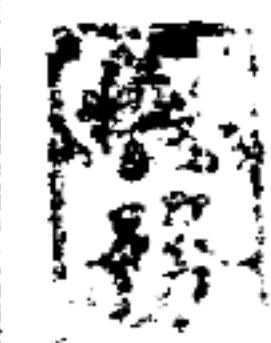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政特種機票立發認為新聞紙



第三卷 第四十九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遼寧全省警務處出版

總理遺囑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警務週刊第二卷第四十九期目錄

照片

本處處長孫旭昌

雷峯塔(西湖風景之二)

論述

本處指令一百四十九則

講壇

國民警察教育與國際警察教育(續二)

焚化冥器及各項紙幣規則

警察與反動

管理堆積乾草規則

交通警察論(續)

區自治施行法

命令

四〇

本處命令

四一

本處訓令三則

四二

衛生

四三

爲准東北講武堂函請通緝隨從張樂和仰協緝由(不另行文)

職業衛生的重要

四五

爲安圖縣警士姜德海潛逃仰協緝由(不另行文)

食物淺說

四九十五

- 2 -

注意冬防.....	四九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續).....	五五
警界消息.....	五二—五四	專 載.....	六二—六七
昌圖擊勦竄境股匪.....	五二	經濟政策及財政政策.....	六二
三縣勦匪情形.....	五二	中國漁業小統計.....	六七
警處令認真檢查匪徒.....	五三	會議錄.....	六八
建築小南邊門警所.....	五三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一百七十二次	
分所遷居.....	五三		
處令查禁反動刊物.....	五四		
分局長公畢回區.....	五四		
警處委任新民公安局隊長.....	五四		
白銘鎮率屬捐資.....	五四	雜 矩.....	
省公安局委陳連元.....	五四	含山捕匪聲中趣聞.....	六九
法 規.....	五五—六一	兩種奇特之汽車.....	六九
中央法規.....	五五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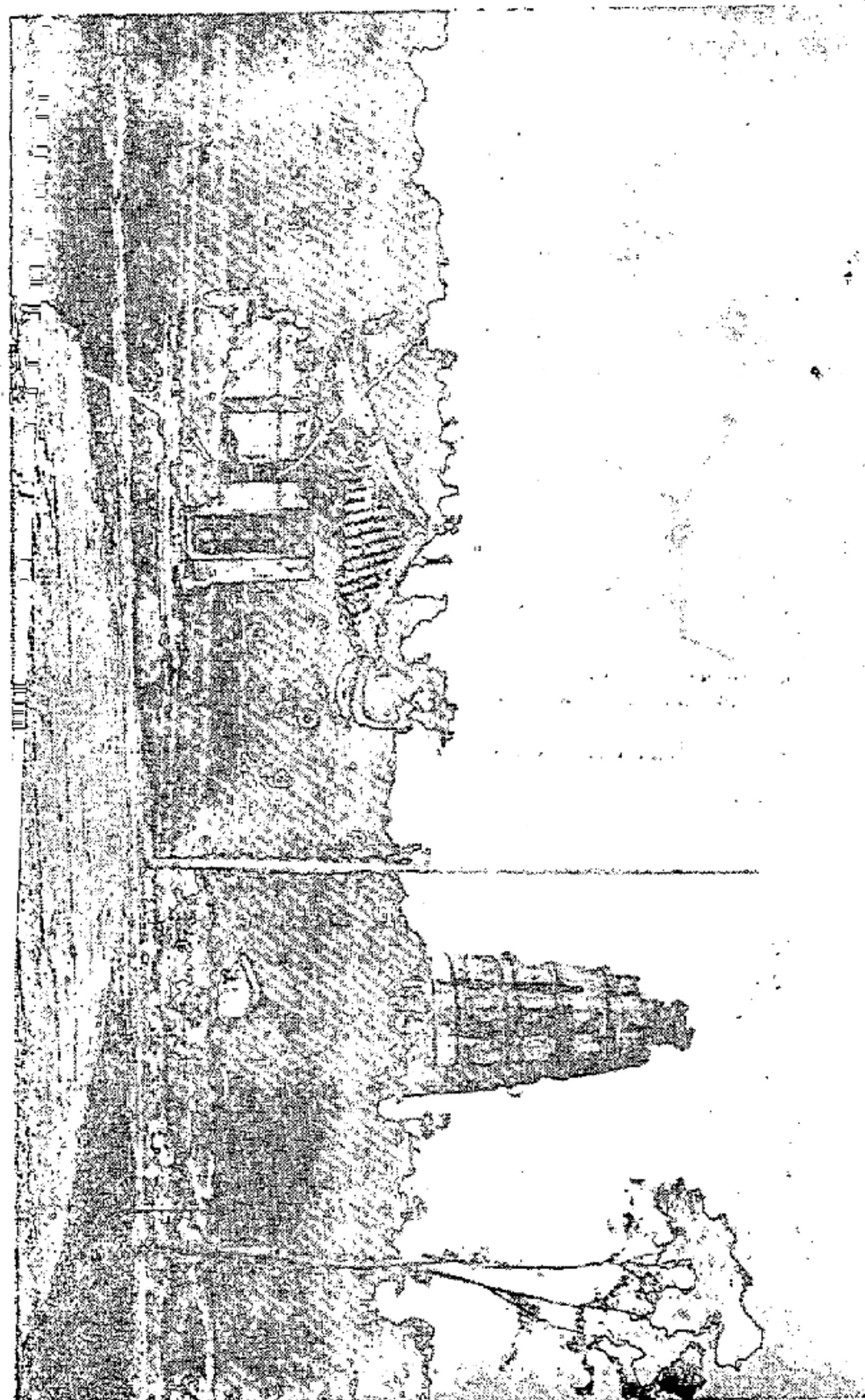
昌旭孫長處處本

(二之景風湖西)

塔

峯

雷



論述



國民警察教育與國際警察教

育（續二）

敬真

蓋人類之共同生活，以安全爲基本之觀念，故如治盜防火衛生等，與民衆生直接之利害關係，關於此項危害剷除之性質，即於原始之人類

生活，亦視爲第一要義，此乃由於國民自衛上之當然之結果也。如吾國之五人組制度，台灣之保甲制度，英國之十戶組合制度等，類皆基於安全觀念而發生者。歐洲學者恒謂自治乃由於自衛行政而發展者，蓋自治之起源，爲災害之防止，而警察之目的專在防止危害，是自治之起源，誠由警察之目的發達而來者也。若斯，則防止災害之點，爲國民與警察共同之點，亦即國民與警察結合之中心所在。於德國限於不違法令之範圍內，任何事務，皆得爲之。而我國則反是。於英國警察與人民之合作，當無論矣，即於美國，如巴枯雷市之察察與人民，極能調和，雙方均能諒解。故其人民不特積極信仰警察，即於檢舉犯罪上，發現行爲不檢之

- 2 -

人，人民即能直接向警察官報告，此外其他關於巡查巡邏時應注意之事項等，亦時向警察報告。此等美風，殊堪贊美。蓋國民生活之意義，當以國民皆警察為立足點，其與安全教育有密切之關係無殆言矣。

美國夙即致力於安全教育，近來關於此種團體頗多。且此之謂安全生活，以國民為根本之故，其第一線即從家庭入手，同時於小學校亦有注入此思想之必要。現於美國，關於交通之事，於少年團之內設有安全保護手，其見地如戰時中之義勇警察然。我國於大正十一年十一月長野縣本間知事時代，為使民衆與警察之相諒解，對於青年團之幹部員，及消防組之役員等，開講習會，亦著有相當之成績焉。如斯，非

特於學校及家庭中，進而於市町村之內，將此思想注入，更擴大而國家，而國際，皆有注入此思想之必要。如今之少年赤十字社事業，為期望衛生思想之發達，已次第向國際發展，我國家對此亦加以獎勵也。

蓋自治之觀念，以道德思想為基礎，即安全思想，亦以各個人之自律心為本，行使國家權力之警察力，乃在第二位也。依此而論，則警察最終之目的，不過為維持國民道德心之手段，是以警察之根本觀念，猶須以博愛為基礎也。

此於美國之國民，為熱烈於安全思想，熱心聽警察官關於警察之講演，亦非偶然也。而於我國，國民之安全思想，尚未發達，余夙憂之，每旅行地方之際，必對國民注入安全思想，此

外近年警察協會規則之改正，其目的亦在普及國民之警察思想也。

要之，關於安全思想之注入，務於平時訓練有方，以應事變之需，實為當前急務，而此非賴國民自衛心之發達不可。試考大震災時之跡，自警思想之發展，亦不可緩者。顧當時自警團之極偶發不規律之組織，且其攜帶武器，而為暴亂行爲，輕舉妄動之跡，固屬不尠，然能於震災之中，使國民痛感共同防衛之意，自警團之成績，亦不勝枚舉也。我國現在國民精神搖動之原因，蓋受戰後之刺激，遂變其素馴良之性，其尤甚者，則為排除特殊階級之思想，及對於支配者之反感。警察與國民間之諒解，亦必據此點為見地，如婦女問題，勞動問題，水

平問題等，無一非警察官所極應諒解者。否則，對此等問題無相當之理解，不徒激起民衆之反抗，且其反抗勢力，既起之後，頗難挽救，故於未激起之先，宜善為誘導。至於我國之社會道德，亦與他國之同樣不發達，故必於平時貫澈國民以澈底之自衛思想。於非常事變之場合，民衆自警之手段，亦屬必要，故於平時，國民與警察之關係，必使之極相密接，而行平時秩序之訓練，務期於非常事變之際，不至於無所措手為要。此亦即余將來努力向民衆鼓吹安全思想之用意也。

第三章 國際警察教育

國際聯盟之思想，乃數十年來政治家及學者間研究所得之結果，今始實現者，如盧梭於百年

前既爲此說者也。然從前多陷於空想，自大戰後，始稍具實行之雛形。即今之國際聯盟，非

如從前徒唱世界政府之空論，而主張各獨立國家相聯盟，以之維持世界之永久和平者也。即於昔時亦曾有國際聯盟之思想，然欲如合衆國之各國聯盟，而統一於中央，究屬困難也。自十九世紀之初，仲裁裁判之說起，至一九一九年以來，歐洲戰爭益極慘苦，當以何種萬國平和會議，又不僅限於仲裁裁判；然自一九一四年以來，歐洲戰爭益極慘苦，當以何種之適當方法，以限制戰爭？因之美大總統威爾遜主張；欲制止戰爭，非腕力所克奏効，必本於正義人道，庶可有濟，以此國際間之協力，誠屬必要，於是國際聯盟遂成立矣。如此以各國協力所成之事，其理想實屬高遠，且於吾盟

規約之中，關於國際勞動，及他之有關警察事項之規定，亦頗不少也。

國際聯盟之實行，與維持國際之法律秩序，於此必要國際法之勵行機關，亦即必須有強制力也。至其強制之手段，依聯盟規約等十六條之規定，得爲經濟上之絕交，又於萬一之場合，聯盟亦得使用武力，而此之武力，即國際警察是也。從來國際警察之方法手段，曾有由聯合國委任警察權之說，如亞細亞之警察權爲日本所有，又如於上海公共租界，有九人之各國代表，而以英國爲其委員長之類是也。此外ル・ズベルト氏亦曾謂，於美大陸之國際聯盟警察權，附與美合衆國，於歐洲則附與歐洲諸國，於亞洲則附與日本也。此說之根據，與余夙所

主張之設立東洋警察協會之思想，其精神相同，即中國印度等，及其他關係東洋利害諸國，互為警察之聯盟。然余所謂聯盟，非謂法律上之聯盟，乃吾警察官同志，互相結合，其謀警察上發展之謂也。此外對於新聞界及律師界，亦須為相當之聯合。而於關東州，尤須特別注意此點，務使其各方互相諒解可也。

國際聯盟於聯盟代表會議之外，復有行政會議，此會議以各國之委員組織之，司國際行政之事務，而此委員則以九國之代表組織之，最少亦須議一年間之平和問題，國際警察之問題，亦於此會議席上協議之。此外更有常設事務局之設，以發理聯盟之具體行政事務。

於突發事件發生之際，事務總長當依加盟國之一

要求，而召集行政會議，又於不能仲裁裁判之問題，及欲斷絕國交之大問題，發生於加盟國之際，亦必將此提出於行政會議也。又對違犯聯盟規約之加盟國，依代表會議及行政會議之投票，得由聯盟除名也。至若不服聯盟勸導之加盟國，而其問題又為不可緩和者，遂以之為違反聯盟規約而加以懲罰，而此懲罰條項，為聯盟規約勵行上所必不可缺者，斯制裁此等違反規約者之機關，亦當由聯盟設立也。

原夫國際外交之沿革，濫觸於昔時主權者宮廷之外交，次更進為政府與政府間之官僚外交，令則轉入人民與人民間之國民外交時代矣。故以國際關係社會化之結果，即關於國家內部之事，亦恒影響於國際，如我國一警察官之行動

- 6 -

，於適宜之時機，亦可影響諾世界；美國巴枯雷市之警察，惹起世界之注目，亦以此也。

警察與反動

治寰

反動二字，爲現世時聞之口號，吾人於報紙上，簡冊上，當已數見不鮮；如所謂反動派，反動分子，反動勢力等等，不一而足。當此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下，以黨治國，一黨專政，絕不容其他任何反動組織之存在；然則反動之意義如何？實有深切明瞭之必要也。就字義言，反者正之對，動者靜之反，合之則違背正軌，獨行逆施之動作也；廣義言之，違反個人生活之安適者，反動也，違反社會公意之趨向者，反動也，違反國家行政之進進者，反動也，違反世界潮流之進展者，亦反動也，反動之範圍

，如是其廣泛也。顧世界進化，潮流不居，思想變遷，日新月異，以致真是非無從論定，今日爲是，明日或非，一切事務，皆不外斯，故反動之界限，亦難下確定之論結。以政治言，每當過渡時期，是非混淆，特爲尤甚，舊政治則以新政治爲搗亂，破壞和平，新政治又以舊政治爲開倒車，不順應潮流，反動之界限，更難確定矣。又反動有時間性與空間性，此雖以爲反動者，彼或以爲革命，此時以爲革命者，彼時或以爲反動，其例甚多，隨在皆是，研究者復易生誤會也。然人類生活，無不求其向上發達，社會上種種制度，種種設置，無時不在求人類生活之改善，此種改善人類生活之潮流，當然爲一般人類所歡迎，如違反之，是違

公意也，古今如是，中外如是，故此篇所謂反動，當以違反改善人類生活向上發達之潮流者，較為妥當也。

警察之責任，在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以禦防危害為目的，以限制自由為方法，而利用強制執行為其最後之手段者也，故凡直接或間接與社會人民以危害者，不問其危害之性質如何，動因如何，應皆在禁止取締之列也。是警察之作用，重在維持現狀，如能使現社會風平浪穩，根本鞏固，人民無風鶴之驚，政治有清明之望，則可謂其能事盡矣。如集會之干涉也，結社之取締也，屋外集合之限制也，遊行講演之阻止也，（治安警察法雖經取消，而各省多自訂類似之單行章程，一

其用意所在，無非恐秩序紊亂，有害治安，而思患預防者也。革命者之行為，或為文字上之宣傳，或為實際上之破壞，時時以推翻現社會制度為目的，亦處處以擾亂現社會秩序為方法，與警察之職志，乃屹然立於相反對之地位。革命者深憾警察干涉主義之妨礙工作進行也！於是詆毀之，詬謗之，目之為反動勢力，甚且謂警察組織根本即不應存在，雖撤消之無足惜者：斯言也，未嘗無相當理由，若遂謂為全稱肯定，又烏乎可？吾雖不欲痛詆之，吾實不能無辨也。夫革命之目的，無非在使人類由劣等

生活，而進入高尚生活，而人類謀生活向上之方法，實不僅政治一方面，其他經濟文化，社會種種方面，無一不與人類生活發生直接關係。

一 3

！警察之阻碍革命者，不過在政治一方面，革命者之詛咒警察爲反動者，亦係僅就政治之一點，然此不過一事一時之現象，如反而縱觀他方面，則必訝其不盡然也。如鹽場警察，森林警察，交通警察，漁業警察等，不但排除危害

，而且增進幸福，在足以促進社會經濟之發展，教育警察，出版警察，導引文化，尤爲有功，風俗警察，消防警察，一則正俗成禮，一則息福安人，厥效又甚偉大！凡此種種，皆足見警察實具有積極增進福利之功能，扶植涵育，助長社會經濟文化，使之趨於發展革進之一途，絕不含絲毫反動之性質，方歌功頌德之不遑，安可執政治一點，而妄以攻擊其他乎？且即就政治一方面論，其有時或妨礙革命潮流之

湧進者，亦非警察之根本性質所使然，實組織上之不良有以致之，關於此點，吾人更有討論之必要也。

考警察之起源，係基於人類自衛本能，及生活安全欲望而來，是警察之行動，須本於民意爲依歸，人民之好惡，即警察之好惡，警察之維持社會現狀，防制危害來侵，實爲求委曲以達其使命也。由此以觀，警察之本來性質，乃人民之自治組織，與人民休戚相關，指臂一體，實無反動之可言。後因併入國家之組織，爲行政之一部，遂失原來之真意，且每被一二統治階級之利用蹊蹠，更易陷警察價值於墜落之地，警察之所以至今日情形者，有由來矣。夫一種主義或政策之施行，必係爲謀人類生活更進

一步之幸福，如某種主義或政策爲人類一般所歡迎，則必有見諸實施之一日，警察亦何能違反民意，而強爲取締，即取締亦必無功也。如此主義或政策不爲民衆所歡迎，或其施用於社會能否收功尚在不可知之數，而冒冒然欲以社會億萬人之利益，作爲嘗試之犧牲品，是烏乎可，警察之取締，又有其必要矣。故以警察原理而論，警察實無反動之性質，與革命雖相反而實相成也。不能以時間上之特別變態，及現在立場之關係，而遂持爲攻擊警察存在之理由，果如前言，則國家凡百行政，又何一非反動而如警察者乎，軍隊爲維持現國家之生存，恒與革命者血戰，反動否耶？司法機關本現政府之法律，以執行職務，常置革命黨人於國法之下，反動否耶？教育家依腐舊之封建思想，而施行教育，阻止新思潮之發展，反動否耶？其他各種行政，亦莫不如是，不過程度上有重輕，趨進上有緩急耳。蓋世界上之國家，除所謂華胥國，烏託邦者外，絕無一成不變之政治，一種政治之實行於某空間，或百年或數百年，必有一番較進化之變遷，自來如斯，差成定律；故現社會之所謂某種政治某種制度者，實日日在預備進入將來某種新政治之途中，亦不啻時時在於違反潮流之一方面也，然則警察之一有碍革命進行，實爲現社會上特別不可免之一般現象，何必妄加以過苛之責難哉？最後可得一結論曰：謂政治組織的不良則可，謂警察性質根本反動則不可，謂一部分的反動則可，謂

— 10 —
全部分的反動則不可，謂一時的反動則可，謂永久的反動則不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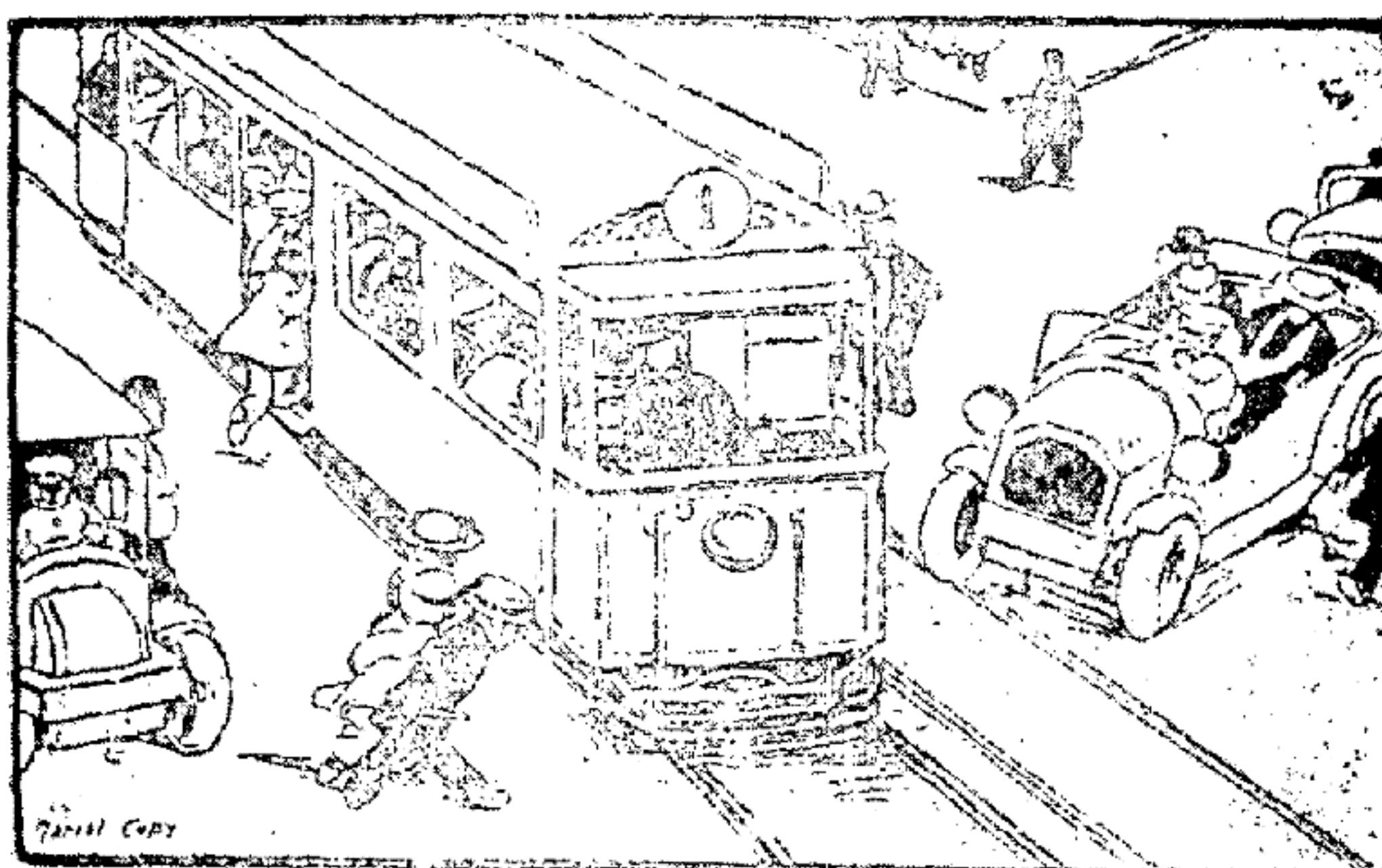
交通警察論（續）

（胡承祿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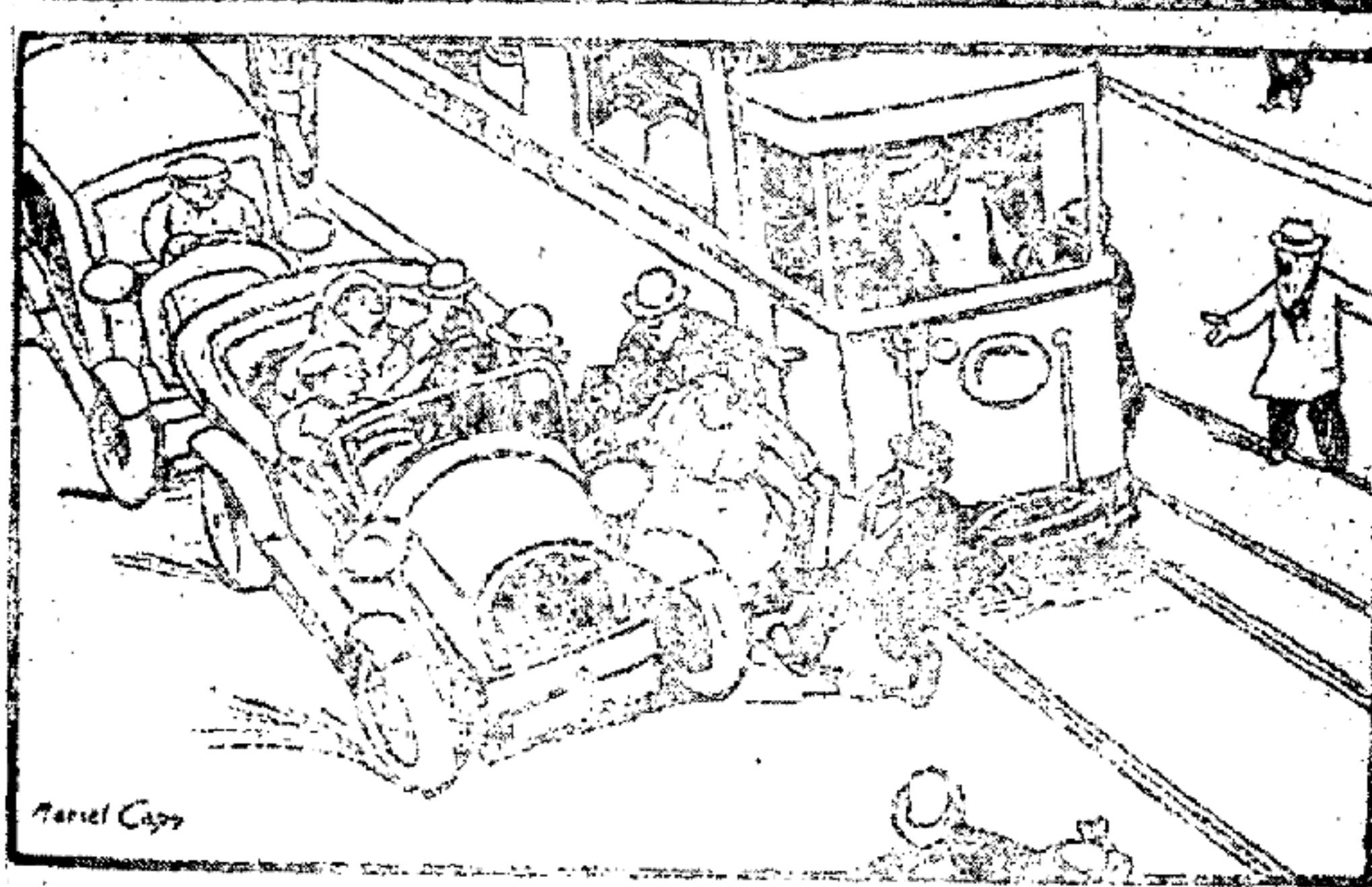
法國交通標語

注意電車 橫過之時要加小心

各項車輛 注意通過電車右側



Attention aux tramways ils masquent la rue
Pour traverser en les dépassant,
s'assurer que la chaussée est libre!!



Attention, les voitures oublient
les tramways à droite!!

- 12 -



本處命令

本處訓令三則

訓令第一八八二號
十一月十四日令各局
為准東北滿武堂函請通緝
隨從張樂和仰協緝由
(不另行文)

為通令事案據安圖縣公安局長蘇國寶呈報案據公安第二區分局長趙長青呈報稱於本月十四日午前十句鐘時分局長欠慶順祥債務吉帖一萬三千吊當令該警士姜德海將贊送交慶順祥去訖分局長速即赴街東面督飭各商號修理衝壁至午後二句鐘時回局詢問值班門閥警士姜德海是否回局據門閥聲稱并未回來等語分局長聽聞有異又遣警赴慶順祥詢問夫警回局報稱該商號并未見有送錢情事分局長官知該警士姜德海携款潛逃當即檢收官有物品均無缺少復派警四出追緝渺無踪跡除勸保人賠面貌務請貴處一體協緝務獲解辦以懲頑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張樂和 年十九歲 山東濟南第一區張村人
右斗一特徵眼胞稍腫臉微紅中等身材

附人相表

至期公證計附抄人相表一番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各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姜得海竟敢携款潛逃殊屬妄法已極除指令勒保賠款并飭所屬一體通緝及分呈外理合檢逃警人相表備文報請鑒核通緝施行計呈送人相表一番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抄同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以伸法紀此令計發 人相表一番

人相表

職別姓	名年	歲	面容	身量	口音	服裝	拐枝	何
警士	姜德海	三十七歲	長臉	五尺	山東	青色 便衣	無	特誌 有無 備 考

令

長因家有事請予短假一日所還所中內外勤務即責成一等警汪澤民暫代辦理詎該警居心不善同二等警艾慶國於車站拏獲烟犯趙義達等二名迨送案時竟將衣包爲之留下暗行瓜分翌日分傳其保勒找該警歸案外理合繕具面貌書備文報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檢同面貌書具文報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檢同面貌書備文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書均悉一等警汪澤民胆敢舞弊拐服潛逃實屬愍不畏法該管分所長柳文林分局長敖世章疏於覺查亦屬咎有難辭着將分所長記過一次分局長嚴予申斥以示儆惕而爲馭下不嚴者戒候呈請通緝仰即飭屬嚴緝務獲究辦等因印發外理合將一等警違法拐服潛逃情形繪具面貌書具文報請鑒核通緝施行計呈送面貌書一份等情據此查該警士汪澤民胆敢拐裝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切切此

案據鳳城縣縣長戴常箴呈據市場分所長柳文林呈稱於十月二日分所

計抄面貌書一紙

訓令 第一九〇三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各局

爲據鳳城縣呈請通緝己潛逃警士汪澤民由不另行文

姓 名	階 級	面 観	年 齡	身 量	籍 貢
汪澤民	一等警	面長黑黃	二十歲	五尺	鳳城縣七區

本處指令一百四十九則**指令第30814號 令營口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境內韓僑總數表由（不另行文）〕

指令第30818號 令開通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境內無俄人入境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第30815號 令綏中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境內并無僑民無境遷列表由（不另行文）〕

指令第30819號 令開通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境內並無韓僑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第30816號 令開通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境內并無外人入境僑民無由（不另行文）〕

指令第30820號 令遼陽公安局

〔為報更正九月份僑民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第30817號 令懷德公安局

〔為補填九月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勿再錯誤致干駁請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〇八二一號) 令法庫公安局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八二五號) 令鎮東縣政府
（份警餉並無截扣
驥無懲單報據
仰祈認核備
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〇八二二號) 令昌圖公安局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〇八二六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送九月份盜
案已未獲月報
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〇八二三號) 令昌圖縣
（爲報九月份綁票案
件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務將被綁各案人票安全收回逸匪悉獲究辦

以伸法紀并按月報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〇八二七號) 令綏中公安局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〇八二八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報十月份并
無遊民無憑列
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〇八二四號) 令復縣公安局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准予存查仰仍飭屬務須逸匪悉獲解究人票

指令 (第三〇八二九號) 令洮南縣
（爲報九月份軍械收
發四柱清冊由
（不另行文）

安全救回以伸法紀而奠民生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〇八二九號) 令洮南縣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准予存查仰仍飭屬務須逸匪悉獲解究人票

— 16 —

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三九號) **令綏中公安局** (由公安隊一覽表為填送十月份)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
准存備查其新遞更換之會計員分隊長應速照章呈保備核仰仍
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四〇號) **令莊河公安局** (由公安隊一覽表為填送十月份)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四三號) **令西安公安局** (由公安隊一覽表為填送九月份)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四四號) **令瀋陽公安局** (由警官職名表為交報十月份)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四一號) **令台安公安局** (由公安隊一覽表為呈送十月份)

(不另行文)

呈表內暨登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四五號) **令復縣公安局** (由警官職名表為表報十月份)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四六號令開通公安局
(為表報十月份警官職名由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四七號令台安局
(為報十月份警官職名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
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四八號令綏中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警官職名由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
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五一號令桓仁公安局
(為報九月份警官職名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五二號令台安公安局
(為呈送十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四九號令莊河公安局
(為表報十月份警官職名由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
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五三號令瀋陽公安局
(為造送十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 13 -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致
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五四號 令莊河公安局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著
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五五號 令綏中公安局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著

指令 第三〇九五六號 令綏中公安局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著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著
核此令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著

指令 第三〇九五七號 令台安公安局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分局長富慶麟記功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
表報以憑著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五八號 令蓋平公安局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表報以憑

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五九號 令西安公安局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著

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六〇號 令莊河公安局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著

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五七號 令台安公安局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分局長富慶麟記功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
表報以憑著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六一號 令營口公安局
爲報十月份並無俄人出入境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六六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報本年十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六二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報十月份並俄僑出入境無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六七號 令台安公安局
爲呈報十月份管境並無俄人出境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六一號 令台安公安局
爲呈報十月份管境並無俄人出境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六八號 令省會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九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悉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六五號 令瀋陽公安局
爲報本年十月份境內並無俄貨類石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六九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十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呈悉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一 20 一
悉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一七號 令梨樹公安局

(爲表報十月份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〇二一號 令梨樹公安局

(爲送本年十月份警官功過表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一八號 令營口公安局

(爲報十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考核此令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一九號 令梨樹公安局

(爲造送十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〇二二號 令梨樹公安局

(爲填送十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二三號 令梨樹公安局

(呈爲造送本年十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存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二〇號 令臨江公安局

(爲造送十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〇二四號
十一月八日 令臨江公安局
呈爲造送本年十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尙相符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二五號
十一月八日 令洮南公安局
呈爲造送本年十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二六號
十一月八日 令本溪公安局
爲報本年十月份僑居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二九號
十一月八日 令梨樹公安局
爲報本年十月份境內並無外國人遊歷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三〇號
十一月八日 令梨樹公安局
爲報本年十月份境內並無外國人遊歷由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二七號
十一月八日 令臨江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十月份僑民姓名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二八號
十一月八日 令臨江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十月份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對照前表均尙相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二八號
十一月八日 令梨樹公安局
爲報本年十月份并無俄人出入國境由
(不另行文)

- 22 -

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爲送十九年十月
月份違警處分

指令 第三一〇三二號 令臨江公安局

爲報本年十月
份管境并無華
形請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〇三六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十月
月份違警處分
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三三號 令通化公安局

呈爲更正本年
七月份戶口變
動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〇三七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造報十月份
命案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

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三四號 令台安局

爲造送十月份并未
發生命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〇三八號 令莊河局

爲造報十月份命案
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依限造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三九號 令復縣局

爲造報十月份并無
盜案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三五號 令通遼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十月
月份違警處分
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該縣十月份既未發生盜案無須填送空表嗣後應用簽呈聲
明俾省繁牘仰仍按月依限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四〇號 令台安公安局

爲造報十月份
監禁并未發盜
案由
(不另行文)

表悉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仰即按
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簽悉仰仍按月依限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四一號 令莊河局

十一月八日
爲造送十月份違警罰金清冊由（不另行文）

冊悉仰仍按月造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四二號 令懷德縣

十一月八日
由
爲造報九月份盜案（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造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四三號 令台安局

十一月八日
爲造送十月份並無違警罰金由（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九八號 令蓋平公安局

十一月十日
爲報十月份並無出入境及往來居住之俄僑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〇一號 令瀋陽公安局

十一月十日
爲報本年十月份駐在各國僑民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〇二號 令北鎮公安局

十一月十日
爲報本年十一月份並無華僑出境情形而轉報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九九號 令義縣公安局

十一月十日
爲具報本年十一月份出境并無俄人情形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一〇三號 令蓋平公安局

十一月十日
爲違產本年十一月份境內并無誘拐婦女出口洋及華僑出入登記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〇〇號 令通遼公安局

十一月十日
爲造送本年十一月份外國僑民職業及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〇四號 令蓋平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十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〇五號 令義縣公安局

（爲報十月份屬境并無外國人
僑居暨僑民職業請免表報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〇六號 令義縣公安局

（爲報十月份屬境并無直魯難
民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〇七號 令梨樹公安局

（爲造報十月份
并無直魯難民過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〇八號 令梨樹公安局

（爲呈十九年十一月份命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新舊逸命案八起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存查仰仍飭屬嚴緝案內逸兇務獲究辦以彰法紀并按月依限造報以便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〇九號 令開通公安局

（爲造報十月份
命案由
不另行文）

表悉新舊逸命案八起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存查仰仍飭屬嚴緝案內逸兇務獲究辦以彰法紀并按月依限造報以便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一〇號 令營口公安局

（爲造報十月份
并未發生命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十月份既未發生命案准免表報俾省繁贅仰仍按月造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一號 令梨樹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十一月份盜案已未
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表列新逸盜案四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逸盜務獲究辦以彰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一二號 令開通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十一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無異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逸盜務獲究辦以彰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一三號 令遼陽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十一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一四號 令梨樹縣政府

（爲送十九年十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一五號 令開通公安局

（爲報十月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一六號 令省會公安局

（爲造送九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一一七號 令開原公安局

（爲報六七月份會哨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一八號 令復縣政府

（爲報九月份會哨表由
不另行文）

呈件均悉覆核相符准予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一九號 令梨樹公安局

（爲報十月份商民被綁擄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仰仍飭屬務將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勿任漏網

并按月依限報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一六號 令省會公安局

（爲報十月份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一一八號 令突泉公安局

（爲報十月份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
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據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八三號 為報十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令東豐公安局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據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八四號 為報十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令盤山公安局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八五號 為報九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令昌圖公安局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八六號 為報十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令北鎮公安局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考據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八七號 為報十月份行
政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令東豐公安局

呈表均悉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八八號 為報十月份行
政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令突泉公安局

呈表均悉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八九號 為報十月份行
政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令洮南公安局

呈表均悉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考據此令

爲造送十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此

指令 第三二一九一號
十一月十一日 令 西豐公安局 行政警察二覽
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確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 令 第三一一九二號
十一月十一日 令義縣公安局
由 (不另行文)

爲呈十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令十二月十一日 合 沈南公安局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一九三號
十一月十一日 合 沈 南 公 安 局
爲呈十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 令 第三二一九四號
十一月十一日 令突泉公安局 公安隊一覽表
為填送十月份
由(不另行文)

**指
令** 第三二一九五號
十一月十日 令義縣公安局
爲送十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九六號
十一月十一日 令東豐公安局
爲送十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指 令 第三二一九七號
十一月十日 由 令錦西公安局 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幹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一 28 一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九八號 令瀋陽公安局

爲填送十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九九號 令安東公安局

爲送本年十月
份軍械清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〇號 令突泉公安局

爲報十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分局長江向陽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
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〇三號 令洮南公安局

爲送十月份
警
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〇四號 令木溪公安局

爲報十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〇一號 令開通公安局

爲送十月份賞
罰公務員績具
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二六七號 令遼陽公安局

爲報本年十月
份警官並無功
過無從造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六八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西豐公安局

爲報本年十月
份並無功過無
從填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六九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省會公安局

爲表報八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悉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七〇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雙山公安局

爲表報十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七一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安東公安局

爲表報十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七二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雙山公安局

爲送本年十月
份警官功過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七三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新賓公安局

爲送本年十月
份警官功過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七四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東豐公安局

爲送本年十月
份警官功過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七五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蓋平縣公安局

爲送本年十月
份警功過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七六號 令義縣公安局

爲送十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七七號 令通遼公安局

爲送十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七八號 令安東公安局

爲送十月分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七九號 令安東公安局

爲送十月份行
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八二號 令錦縣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十
月份韓僑戶口
總數表請備案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資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八三號 令省會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十
月份調資韓僑
戶口總數表由
(不另行文)

查核表列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八〇號 令通遼公安局

爲送十月份行
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並比較增減均尙相符
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二八四號) 令新賓公安局

十一月十三日

爲報送本年十一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數月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并比較增減均尙
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二八八號) 令盤山公安局

十一月十三日

爲報十月月份並
無華僑出入境
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二八五號) 令瀋陽公安局

十一月十三日 爲填報本年十一月份韓僑戶口
總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二八六號) 令東豐公安局

十一月十三日 爲報十一月份
華僑並無出入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二九〇號) 令錦縣公安局

十一月十三日 爲造送本年十一月份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二八七號) 令遼陽公安局

十一月十三日 爲報十月份仍
無華僑出入國境情形請鑒核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二九一號 令營口公安局

十一月十三日

國僑民職業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九二號 令北鎮公安局

十一月十三日

國僑民職業調查表請鑒核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九三號 令突泉公安局

十一月十一日

國僑居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到境年月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九四號 令營口公安局

十一月十一日

國僑居外國人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九五號 令黑山縣政府

十一月十一日

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本年九月份戶口變動表前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九六號 令本溪公安局

十一月十一日

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講壇

思想的出發點

陳公博

-33-

諸位，今天兄弟到貴校來，承校長和諸位歡迎，實在不敢當，今天有兩件事使我最高興的，一是三四年來，不曾和三千青年聚會一處，今天才有這個機會，一是總理遺囑，這幾年來自己沒有讀過，也沒有聽見別人讀過，今天不但聽了，並且自己也讀了，所以我覺得非常的高興。今天我要講什麼呢？昨天我曾對朋友說，我打算不談兩件事，一不談政治，二不談黨務，因為政治黨務的問題，大家正在想方法解決，在未有具體的解決方法以前，是不願意談的。所以今天要談的，還是關於個人的思想問題。講的題目，就定為「思想的出發點」。兄弟正在寫一本書，叫做「思想與革命」，第一段思想的方法，第二段是思想的出發點，今天所講，就是這本書中一部份。在未講以前，兄弟所要聲明的，第一，兄

弟不是二元論者，在哲學上雖然有唯心的唯物的兩派，在學問上二元也罷，多元也罷，但我們從事實際革命工作的人，不能相信二元論，因為相信二元論的人，思想時常動搖，行動不能統一，兄弟不客氣的說，我承認自己是歷史派。第二，兄弟不是懷疑論者，懷疑固然是研究科學的出發點，但是懷疑到極點，連本身也不能存在，譬如我們的眼睛看見牆是紅的，太陽是白的，也許其他的動物，因為眼睛構造，和人類不同，他們所看的和我們不一樣，究竟紅的是真呢？還是非紅的是真呢？白的是真呢？還是非白的是真呢？要是懷疑到這種田地，那末連本身的存在與否，也發生問題了，在和平所看所想的，與在上海所看所想的也不同，在中國所看所想的，與在歐洲所看所想的也不同，這樣一來，世界上什麼事情也不能決定，什麼事情也不能做了，兄弟是從事實際工作的人，是相信本身的存在，而不是懷疑論者。第三，兄弟是不信因果論的，要談因果，非得因與果能相等才行，但事實上有原因大，而結果小的，有結果大的，而原因小的，也有

許多的原因，而只有一個結果的，也有一個原因，而發生很多結果的，所以因果論是不可相信的。那麼我們談到思想問題，應相信一元論呢？還是多元論呢？懷疑論呢？還是因果論呢？先要把這三種事情，弄明白了，然後才能進步來談到思想問題。說到實際政治或實際革命，一般人的思想常常動搖，昨天想的和今天不同，今天想的和明天又不同，其原因是他們的態度為主觀的，不是客觀的，所以他們的思想，常常動搖，這樣是很危險的，從事革命的人，在未參加實際工作以前，恐先要確定自己的人生觀，因為觀察一件事情，要看思想有無出發點，有了出發點，然後才有幹的精神。有幹的精神，就算是中途遇到困難和挫折，也能堅持到底，就是失敗了，本身還是存在。另一方面，要是思想不能確定，有了困難，中途即會變節，我們知道在歷史上或哲學上發生大變化的時候，往往發生兩種現象：一是悲觀的，一是樂觀的，悲觀到了極點，就會靜而不動，樂觀的就往幹的路上走，幹與不幹都以思想的確定與否為斷。要是確定了的，無論如

何，是要幹的，不幹的，就是自己的思想，沒有出發點，所以今天兄弟要談這個問題，關於思想的方法，不外是觀察分析，綜合和判斷，這就是所謂科學的方法，諸位在中學時代都已經學過了，不必再講。故今天只談「思想的出發點」，思想的出發點，如何着手呢？我以為是由「觀察」出來的，不是玄想出來的，所以當然從物，不是從心，外國有句話說，叫 ANS WHAT IT IS. (就是「人就是他本身」)，人是什麼，他就是什麼，這句話我以為是十分正確，因為是根據事實，不是由於主觀的玄想，關於這一點，有許多朋友來問我，既然根據物以解釋一切，那末關於精神上的宗教，倫理，心理及政治，也能以物來解釋嗎？我告訴他們說罷，先從宗教方面說，因為各地的環境不同，各地有各地的宗教，例如印度有佛教，小亞細亞有回教，中國有孔教，若說宗教是精神的，那麼精神本是統一，何以各處的宗教會不同呢？就是因為宗教是根據物的環境而產生，物的環境不同，當然其所產生的宗教不能一樣。耶教的創世記上說，什麼上帝要亮就有光，要

洪水停則洪水不流，比商務印書館和中華書局出版的童話，還可笑，可是一般人都跟他走，回教的可蘭經，內面所記載的也大半是神話，佛教的禪宗法相等也都是迷信的，耶，佛，佛，回不談了，就以中國宗教來說，也不是由心來的，是由物來的，孔教，別人有不承認是宗教，但我是承認的，凡屬宗教都是迷信，孔教的本身雖然不是迷信，但到了現在已經成了迷信的了。試舉一例來說，鄉下的老太婆，常罵玩皮的小孩不効法聖人，但問到聖人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連他自己也不曉得，這證明孔子已成了迷信的偶像了，因此可以叫他做

「孔教」，「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成了金科玉律的社會信條，並且社會所以奉行的其他信條，也附會為孔子所說，由以上二事，即證明孔子已經成了宗教，就孔教本身說，一般人稱孔子為集大成，說是能「金聲而玉振」所謂「金聲」是始條理，「玉振」是終條理，孔子不過是綜合一切的信條，及當時的習慣而成立他的學說而已。即令他自己有了一種思想，也不敢說是自己的，必須假借先哲的名義，所以「言必稱堯舜」「述而不作」都可為明證。中國既然如此，外國也是如此，耶穌和謨罕默德，也就是假借當時的社會信條，加入自己的主張，成立他們的宗教，所以說宗教的成立，并不是自己創造，而是根據客觀的社會環境而成的。現在的宗教利用科學的原理，以教堂的建築宏壯，音樂的優美，以迎合人類的好美觀念，并不是取悅於上帝，這些都是屬於物的，不是屬於心的，現在中國神權的衰微，就是因為不知道利用科學和美好的原理，以維持他的生命，由此更可以斷定宗教也是物的，不是心的。

中年人因為自己生活，得自供給，發生「物質」問題，自知革命本也重要，但未免去物質生活的恐慌，地位的動搖，故主張改良，不主張革命，老年人在社會沒有辦法，什麼革命改良，不會有成功的，抱着得過且過觀念，所以是保守的，最老年人是往後退的，開倒車的，他們不希望「將來」，只懷「過去」，見現時物價騰貴，想及已往的低廉，追懷堯舜，希望復古，中國的孔子，就是追想古代的，可是我們也

不能以其腐朽爲理由，因爲他們的思想雖然空乏，然而空中有物，玄中有理，這就是「物質」的生活問題，別人以爲是壞的，他們以爲是好的，爲什麼呢？因爲生活的基本不同，他們有階層的生活標準，比如老人知道抽煙是壞事，禁止他的兒子抽煙，但自己却不斷的抽，又如國民黨的婦女運動，規定了不許「蓄婢」像我這樣的窮光蛋自然沒有，但一般的所謂黨國要人，差不多都有了婢，你若問他爲什麼不解放他們

，他們則說這是以前買的，現在不解放他，待將來不再買了，可見就是目前的小小利益，也不肯放棄。末了談到政治，政治更是「物」的，不是「心」的，從歷史上說，部落時代有部落的政治，封建時代有封建的政治，都是根據物質環境而產生，中國現在的政治，離三民主義還遠，就是外國的現代國家，也趕不上，因爲沒有外國的社會基礎，我在「中國國民黨代表的是什麼」，一書上，談到中國的家族制度不打破，絕對不能成爲現代國家，就是軍閥打倒了也不能，中國的家族制度，流弊最大，就廣東說，家長的權力很大，幾乎

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都有，可以說是願做什麼，就做什麼，顧說什麼，就說什麼，幾乎可以說是，「我說的，就是法。」比如家族中有人犯過，族長可以自行裁判，官廳不加過問，有時所犯之過本不要死，而族長雷置之死地，社會且視爲當然，不以爲怪，十幾年前，我在北方讀書，知道外國有拜物教，拜蛇拜火，以爲很奇怪，其實中國古來和現代也有拜物教，如拜「石敢當」就是，我們自己雖然不承認拜物，但是事實上多有拜物心理的流露，比方屬「龍」者以爲光耀，屬「鼠」的以爲羞恥，牠如姓「馬」姓「牛」等，也都

是拜物的遺留，有人說中國沒有拜物教，這是騙人的話，革命是生活的需要，不是自己主觀要幹的，辛亥革命是因爲大家需要革命，所以才能成功，孫先生是先知先覺，爲大家所信仰，但要說辛亥革命的成功，是孫先生一人幹的，我們還不敢說，孫先生爲看到那時中法戰爭，中日戰約，國債有十二萬萬，領土被外人割據了好多，大家受不了壓迫，需要革命，他是先知先覺，所以出來領導，在那時，不只青年要革

命，就是鄉村的人們也感到需要革命，類如他們不滿意，當時的皇帝，希望另有一位真命天子出世，就是革命的表現，不過爲智識的關係，所取的方式不同罷了，由此可知革命是人人心理所有的，并不是某一人所獨有，不過在革命的歷史上，奮鬥多的人，其成功也多，少的人成功也少，不奮鬥的人，也沒有成功，我不承認康德的二元論的說法，以爲有物必有心，沒有心，物就不能存在，唯心論在哲學上固有相當的地位，然而在政治上革命上，都是要不得的，因爲信仰二元論，則思想常常動搖，立場不能確定，我今天并不是要大家都跟我一路走，但是關於思想方面，是要虔心的，大家試問自己的思想爲何不能確定的原因，我的話很可以給諸位參考的，比如羅輯是科學的方法，但是不會應用，仍有錯誤，以三段論法說，凡人皆死，孔子是人，所以孔子必死，方式固然不差，如果以男女不能平等爲前提，說某人爲女子，故某人不能與男子平等，就錯誤了，我們知道，思想的方法，不外觀察，分析，綜合，判斷四種，但分析和綜合可看成一

件事，能分析而不能綜合，結果是有種種的錯誤，可見綜合對於分析的重要了，一般的事如此，革命的也是同樣的道理。次談到倫理問題，在表面上倫理還不是「唯心」的嗎？可是仔細考察起來，倫理也是「唯物」的，不管他是「唯心」的好，或「唯物」的好，倫理總是社會公共秩序，倫理的最高目的是至善，這種至善是因時間與空間而不同的，所以中國的與日本的不同，東洋的與西洋的不同，中國是講孝敬老的，對於老年人都給以豐衣足食，但斯巴達則不然，他們對於老人不特不供給養，而且逐之山林，使他餓死，在中國人的眼光看來，豈不大逆不道嗎？然而在他們自己則承認這也是孝，因爲中國是農業的國家，人們的產業都是祖先所遺留。「慎終追遠」所以子孫對父母皆應行孝，孝的觀念，自古亦然，這種歷史的信條，爲共公所遵守，誰也不敢違反，如有不孝的人，社會即加以制裁，因此做兒子的，本心就是不孝，也要擺出孝的外表來，斯巴達是戰爭的國家，人人都要戰爭才能生存，養成了雄武的觀念，老年人不依賴兒子

- 38 -

才算英雄，兒子即欲留父，必爲社會所恥笑，所以老年人必離去，才保存名譽，在兒子方面必須趕其父於山林餓死，才能成全孝道，最近中國社會現象和十年前最不同的是男女關係，以前男女在街上不能同行，因爲社會不允許他們，就是允許了，自己也不肯，到了現在，不但青年男女多同行道上，就是以前罵男女社交的人，也拉着自己的太太，在街上走

走，記得何香凝同志問我說，他當了好多年婦女部長，對於婦女運動，應當怎樣工作，我說中國的婦女運動能自由離婚，自由結婚，教育平等，已經是很滿足了，因爲社會的經濟組織，未有改變以前，對於婦女運動是不能有更好的方法的，所以論理也是根據客觀環境而改變的，也是唯物的，不是唯心的，談到心理學，所謂心理學，可分兩部，下部是關於思想，上部是關於視覺觸覺聽覺那末視覺，觸覺，聽覺，不都是「物」麼？我以爲心理學應稱爲人類心理學，因爲人與生理構造與別的動物的不同，因此研究心理學的人，應先明瞭此點，一個有精神病的人，常與人不同，是因爲其體內物

質起了變化所致，我們進一步來談社會心理學，常說青年人是革命的，中年人是改良的，老年人是開倒車的，這是因爲什麼呢？這是經濟生活問題，也是「物」的，不是「心」的，青年的革命，是因爲其生活僅與家庭發生關係，不和社會發生關係，沒有「物質」的顧慮，所以勇於進取，養成了革命的性質。

- 第一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者，均應一律遵守。
- 第二條 各區應指定空曠地方，作為焚化處所。
- 第三條 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應先期呈報該管區，並聲明在指定處所焚化。
- 第四條 左列各項地方不得焚化。

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規則

第一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者，均應

一律遵守。

第二條 各區應指定空曠地方，作為焚化處所。

第三條 焚化冥器及各項紙紮應先期呈報該管區，並聲明在

- 第一條 人烟稠密之處。二、車馬衝繁之處。三、巷內及馬路。
- 第三款所載經大廳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焚化後所有灰燼，應由焚化之家，自行澆滅掃淨。
- 第六條 各區遇有上項呈報時，應屆期派警前往照料。
- 第七條 違犯第二至四各條者，照遠警律第三章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處罰。

管理堆積乾草規則

第一條 凡為乾草營業者，應遵照營業章程，先行呈報本廳

許可，方准開設。

第二條 於同一地方為乾草營業者，其前後左右距離，應在二十家以外。

第三條 堆積乾草，應擇空曠處所。

第四條 院內堆積乾草高寬以一丈為限。

但積草院落，有第五條規定情形者，應呈報本管區署查明指定。

第五條 堆積乾草處所，地勢寬廣在五六丈以外者，得酌加一堆或二堆，地勢窄狹在三丈以內者，積草之四周應留餘地在八尺以上。

第六條 乾草堆上，須覆以鐵板或泥坯等物，以防不虞。

第七條 積草四周，應掃除清淨，隨時檢查。

第八條 堆積乾草者，應沿儲水太平桶水槍各二件以上。

第九條 車廂車行只准堆積已經刲碎喂養草料。但廂內有空場者，准照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凡營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暫准照舊。

第十一條 自本規則實行後，由巡派員隨時抽查。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者，應依速警律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得取消其允准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而本路巡官警長漫無覺察者，按照賞罰章程怠於職務者懲罰。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劃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并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選後，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被選就任之候選人。

第六條 區公民年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

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

要職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

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

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并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

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未完)



衛

生

職業衛生的重要

職業是吾人所賴以維持生活，一日不可缺少的，然也有因職業的關係，使身體上受有一種特異的疾病，反致妨害他的職業，這種事實，在勞動界中，往往有之，但是吾人既不能舍了職業以保健康，又不能拋棄健康以殉職業，所以職業的衛生，很是重要，而不可不研究的。

少，他的死亡愈速，這一問題，吾人很可注意研究的。從事各種職業的勞動界，雖有時亦有因職業種類的關係，容易得到一種特殊的疾病，但在事實上，是很少的，大多數都是因為經濟的關係，致造成不良的境遇，缺乏適當的居住飲食，和相當的教育，卒致沈溺於烟酒賭博，破產而死亡。

所以吾人提倡注意職業衛生，一方面當設法消除特別的職業病害，以免罹不測的禍災，一方面又當注意勞動的時間和經濟問題，使他們生活足以維持其健康，於國家前途，民族前途，也是很有關係的。

一般勞動界居住飲食和娛樂問題

近數年來，以各種疾病死亡統計的結果，得精密調查職業界關於疾病的狀況，此等統計，關係於職業衛生很為重要，據最近烏拿兒氏(Ogden)就二十五歲乃至六十五歲一萬人口中，

對於死亡數的比例，以園藝工，農工，漁夫，木工，製機工等為比較的少數，以爐工礦工旅店傭人為最占多數，從此決定一般勞動家，對於收入愈多，他的健康狀態愈好，收入愈

居住方面最重要的，為日光空氣，和自來水排水管的設備，并且以單獨居住最為相宜，但是實際上不易做到，最好擇相當地點，建造聯合住家，若營房之類，須十分合於衛生的原

則，凡寢室客室便所儲藏室俱備，日光空氣都甚充足，以低廉價格租與勞動界，若未成婚的，則可採用合宿制。

至於飲食方面，最好以比較的廉價而富於滋養分的為宜，最好能就勞動者居住的地方，設置勞動者消費組合，廢止小買賣，在市場及賣肉場，嚴重取締，且設法實行設廉價販賣所，此外為傳布衛生營養知識起見，可招集工人家族婦女，講演關於烹飪和衛生學項，是為最有價值的。

酒害為勞動家所最易犯而最易過事的，最好住宅旁邊，應設相當販賣店，販賣茶點和一般廉價而適當的嗜好品，即使售賣酒類，以溫和清淡的酒類為宜。

勞動家在勞動時間以外，無相當的地方，行娛樂的機會，以致日趨下流，入不正當的遊戲，在地方上應當籌設一種機關，如勞動者娛樂所，並要歡迎獎勵，使他們成為習慣，然後種種不衛生不道德的事情，自然可以漸漸減少，這件事情，也是很重大的。

以上各項，都是關於勞動者衛生上很有關係的，凡社會上一

般熱心投資本家，都應當竭力提倡。

工場火害的預防和塵埃有毒氣體吸入的注意
在工業機關中，勞動者使用的器具和機械，偶一不慎，往往易於發生禍害，如欲避去這種禍害，則不可不用特別裝置，例如回轉輪傳動機，及鋼革，圓鋸等都是。

凡工場各種機械，避去種種危害，則可設幾種木板以遮隔他，如圓鋸上面，必覆以罩，傳動機，必設隔離斷通路，如車床和輪形換氣機，回轉輪，均有充分的厚壁隔絕，而勞動者的衣服，必須緊密，防他捲着於機上，而汽罐的爆裂，市政機關和廠主又須依照法定的汽罐檢查法檢查之。

有許多工業很容易發生塵埃和有氣體，在塵埃本體，本體含有毒質，惟其中常混有微生物，和灰塵煤屑棉絮毛髮等，於衛生上很有妨害，譬如石工，原為強壯的勞動者，然平均年齡，不過三十餘歲，即要衰弱而死亡，此即塵埃中含有傳染病之一大原因，其他如鹽礦選別工，毛筆工，毛刷工，往往發生一炭疽熱症，所以工廠中，最好時常洒水，使塵埃

潮濕而不飛揚，或裝置吸引機，能吸出塵埃至屋外相當的地方，庶可免種種病害。

至有毒氣體和蒸氣的發生，在化學試驗場或工廠中，最為顯著，如硫化水素，亞硫酸，一酸化炭素，綠氣，漂白粉等氣體，呼吸之直接於人體，很有妨害，欲避去這種害處，最好也用吸引機吸出於屋外，或用特別裝置，却除這種有毒氣體，庶乎有益。

▲工場的構造和勞動的時間

工場構造，最必要的條件，為換氣暖室和光線三種，最為重要，所以在建築的時候，必須注意顧到的，譬如就換氣而論，作業場中每一小時間，必須有二三次的換氣，而平均每人必須有十至十五立方米突的空氣，然也有因屢次換氣，致塵埃和有毒氣體混合於空氣中，則當用吸引機以排泄他。

暖室是工場中很為重要，普通可利用汽鍋剩餘的蒸氣，供部分暖氣管的應用，至採光，日間則須有之分充足的日光，

免致傷害目力，夜間則多採用電燈，惟有多數工業，也須避去電燈的。

至勞動時間的多少，與勞動者的健康很有關係，因為勞動的時候，時常和疲勞相伴而來的，勞動的時間愈多，疲勞程度愈增，而衛生上愈妨害，所以勞動時間，應有一定的標準，惟勞動標準時間，多因工業發達的狀況，而有不同，普通最低的限制，以八小時為最新制度，但在實際上不易實行，若標準勞動時間，與其不適切，則不如定標準工程之為愈。

一般資本家，對於勞動工作時間的縮短，都很反對，惟在實際上，工作時間雖長，但作業因疲勞的關係，而致遲緩，反不如畧為縮短，而可增加其生產，再如在少年期中，若作過長時間的工作，於發育上很有妨害，也不可不注意的。

勞動休息時間，在飯後必須稍長至少必須有一時半的時間，方為相宜，而每星期中至少也要有一日全部的休息，這是勞動界休息上所不可少的條件。

(未完)

食物淺說

裴理華原著
施錫恩譯意

衣·食·住，是生活的三大問題，食物對於身體健康，最有關係，這一篇的宗旨，不過是更述關於食物的一些常識罷了。

【為什麼要吃東西呢】我們吃東西，（一）供給身體熱與力，（二）滋養身體，（三）修補消耗，食物消化的時候，產生熱與力。如果有富裕，就藏在皮肉底下，如脂肪，或貯在肌肉或肝內，如動物澱粉，以備不時之需，人體的各部份都從食物造成，身體的新陳代謝，必須仰給於食物做原料，食物消化以後，被身體吸收。

【食物的來源】食物來源，不外動物及植物的兩種，有些民族，全靠動物作食物，有些民族，全靠植物作食物，可是生物學家公認，若是動植物參用，最合生活的需要。促進民族的進步。

蛋白質，色含肉類，蛋白，乳塊等物，植物亦色含小粉蛋白質，食物，蛋白質（一）維持生命，（二）修補身體，（三）供給熱與力，如果食物沒有充分的蛋白質，身體消瘦，「營養不良」的症狀發現炭水化物。色含糖，澱粉及蔬菜等物，在身體燃燒，發生熱與力，是為身體熱與力的主要來源，若是食物所供給的炭水化物，過於身體的需要，就化為脂肪，藏於體內。

脂肪，色含蛋黃，豬油，菜油，脂油等物，功用與炭水化物大同小異，脂肪雖不易消化，然而供給許多熱力，皮下的脂肪，一方面為身體鎖塞，一方面是脂肪貯藏所，以備不時之需。鑄物，佔全身體重百分之一六，在齒骨等構造內，為生命及健康所不可少的。

維生素，是正當營養所必須的，若是食物缺乏維生素，即有【食物的分類】食物可分為七種，（一）蛋白質，（二）炭水化物（三）脂肪，（四）鑄物（五）鹽類，（六）維生素。

水雖不在身體內發熱或力，然而是不可少的要品，人身重量

至少百分之六十是水。

【食物的份量】食物的份量，應按年齡，工作，身體的營養狀況，及食物的成分而定，成人每天需要蛋白質一百二十克，炭水化合物五百克，脂肪六十克，及水一升。

【食物的時間】食物宜有定時，三餐相間的時候，約至五个小时。

【胃口】飢飽，視覺，嗅覺，及聽覺，影響胃口，胃口對於食物的吸收，有很大的關係。

【溫度】食物最適宜溫度，常與體溫相差不多，在華氏八十八度，攝氏三十七度左右，如溫度過高或過低，則易發生胃病。

【食物與睡眠及情感作用】食物後，宜休息，而不宜熟睡，睡眠當在晚飯後三四小時，如睡眠過早，時有不舒適的感覺，劇烈的腦經刺激，往往擾亂消化，愉快的態度，及饒興的談話，均能輔助消化。

【消化】食物消化後，在小腸吸收，從普通的食物，蛋白質

百分之九十二，炭水化合物百分之九十七，及脂肪百分之九十五被吸收，不消化的食物，和不被吸收的渣滓，從大腸排出，然而正當的食物，應當包含些渣滓，藉以刺激腸部的運動，所以蔬菜，水菜等物，有治便結的功效。

【烹飪】食物的煮法，各種民族有特殊的藝術，烹飪的目的，（一）調味，（二）輔助消化，（三）殺微菌及寄生虫。

【食物所致的病】（一）因食物不敷或過多，（二）食物成分不均，（三）中毒，（四）寄生虫或微菌病，食物不敷的症狀為，（一）營養不良病（二）餓症（三）貧血等。

食物過多的病症為（一）肥胖病，（二）糖尿病，（三）腎病，（四）肝病等。

食物的成份，影響身體健康，按人壽保險公司的統計，如保險者體重失常（過重或太輕），公司有虧折的危險。

【食物與疾病】食物與疾病原因與治療，為密切的關係，好些普通胃病的原因，是在牙齒有病，或是食物太快的習慣，食物沒有充分的細嚼，食物內澱粉，初步由涎沫消化，蛋白

— 48 —

質在胃部消化以前，必需咀嚼，若是沒有適當的初步消化，全部消化作用失常，於是胃病的症狀表現出來，在此消化情形之下，胃口食量的標準，有了胃病，胃口不佳，體重日降，肌力漸弱。

食物上消化最簡易辦法，就是專吃流體食物，如牛乳，如豆乳等類，然後酌量增進，恢復平常的飯食。

最普通的胃腸病，是便結，便結的原因不一，常服瀉藥，有便結的趨向，少有運動，亦是一個原因，所以要加運動，改善生活習慣，食有津液的食物（如蔬菜水菜豆類麥食洋菜等），是這個簡易辦法。

【食物治病】糖尿病，在起初的時期，完全可以調理食物治療，新近發明肝（食物多加肝）是慢性貧血病「特効治療法」，別稱貧血病，及眼乾燥病，腳氣病，壞血病，及嬰兒軟骨病等如調理食物，亦奏奇効。

(完)





警界言論

注意冬防

省會五分局永興里分所長 劉作舟

時令已到冬季，雪花不時也就飛揚起來，北風凜冽吹透人骨，天氣漸漸的冷了。當這個時候，市面上的治安，益常吃緊，所以每年冬季搶竊案子，比較春夏秋三季多的很。因爲什麼呢？說起來也是極麻煩，現在揀幾樣重要的說說，俾我們服務的公安局長警聞之因而振刷精神，特別注意防範。

1. 衣食問題

春夏秋三季，天氣雖然不同，總是偏於溫和，無論怎樣困窮人，都可以自由操作，又兼勞動界的事比冬季多，所以困窮人，利用時光，可以擇些金錢，養家糊口，稍賣點力氣的人，就不至於有凍餓之虞。到在冬季寒冷，勞動界的事，又極蕭條，素日又沒有點積蓄，一般困窮人，勢必與無衣無食難以卒歲的慨嘆。又兼啼飢號寒，一家老少不堪的人口，真是難乎爲情。一天一天的困窮形狀達到極點，到在這個山窮水盡的時候，可就挺而走險了。由竊取，而強搶，卑鄙的理想，都充滿他的腦海裡。持槍拿刀，結夥成羣，搶奪鎮鄉，這地面上的商民，那有不吃苦的道理呢。

2. 年關問題

一般遊手好閒，絕吃山空的人，平日債台高壘，一到了年近，就十分困窮，討債的也就紛至沓來，逼於無奈，即作出非法行爲，滋擾地面。又有一般顛連無告的人，雖然，沒有行竊強搶的行爲，爲人任情逼勒，蠻野用事，往往生出意外激烈情事。對於市面治安，人羣秩序；有極大關係，一處防衛

不到，勢必生出駭人聽聞的事情來。

3. 天氣的問題

在平常的人心理，冬天寒風凜凜，冷的了不得，都不喜歡外出。然而久慣竊取強搶，及一切不法的人却以爲作買賣發財的機會到了。大利當前，一切不顧，種種喪天良事情，得便就要作去。

4. 旅客問題

冬季的行旅，更得特別詳細盤詰，不可一時疏忽。因爲他處的胡匪，或指名通緝重要人犯，在這個時候，風聲最高，惟恐警察得訊捕拿，隱匿不住，因而携囊帶物，至那個繁華地方，或是親屬家裡避避風聲。這種人，大半是對於金錢任意浪費，花天酒地，縱意尋歡。到在床頭金盡，壯士無顏，不覺技癢，故智遂萌，乘機結夥強搶，出人意料之外也是有的。

以上四端，是我公安人員，不言可知的事情。大家回頭想想，每年冬季的時候，所出的搶竊案，是不是這樣？又因爲什

麼？長寧以到冬防的時期，必對於屬下，諄諄的告戒，三令五申？不是惟恐有疏忽的地方，鬧出事來嗎？但是知道，是都知道，防衛手續，可不能盡情周密呢！其中不可不研究研究。吾們警察防衛所以不週密，總是大家精神未能貫注，手腕未能靈活，到在嚴冬烈雪，未免有時疏忽也是有的。譬如說應巡邏，而不巡邏，廳會哨，而不會哨，不是到這個村屯裡，找村長討要酒食，即是到在那個村屯裡，某某賭家包庇局利，作出非法行爲，曠棄應盡的職務，一時不在職，這一次，難免不發生出險惡事情來。大家回頭想想，能不能對起人民呢？所以冬防一事，須要振起奮勇的精神，時時留意。凡吾們從前所犯的毛病，切要及時改叢，務求作事認真，勤苦耐勞，把應盡的天職，放在心上，市面的安全；自然可保圓滿，一但意外慘惡的事情生出來，這是誰的過呢？當警察的，恐怕難辭其咎了。到那個時候，上而受長官申斥，下而被百姓指責，吾們當警察的臉上，到底光彩不光彩呢？大

家若知道，這是吾們第一件奇辱大恥，勢必要振起精神，注重冬防呀。





警界消息

昌圖擊斬竄境股匪

昌圖縣八區境內，近有飛龍股匪，由外竄入，擾害地而。

經該區分局長段乃文偵知，即督帶鄉團丁一百六十餘名，跟蹤追擊。於月之十九日下午六旬鐘時分，追至七區管界十家子村內楊家窯堡地方，由段分局長率所帶團丁在該處設卡堵截。正在卡堵之際，則有匪首飛龍及龍東勝三股率領大幫匪匪一百五六十人，由北竄來。視匪臨近，當令團丁開槍齊射，匪接仗，約有半小時之久，擊傷匪人數名，該匪見勢不支，

即將傷匪駛走，向內逃竄。時值天黑，未便窮追，遂收隊暫點。正在此際，當場拿獲盜匪侯占山一名，並得搜出騎全鞍馬一匹，一併押帶回區。當經分局長訊據該犯侯占山僅供認報字終久好，在飛龍幫內爲匪，當場被兵拿獲等情不諱。及訊其搶夥事實，該犯一味狡猾，堅不吐實。假分局長因無刑訊之權，未能訊出實情，經該分局將盜犯與匪騎，解局轉縣訊辦云。

三縣勦匪情形

柳河：擊斬匪首

昌圖：打下人票

曉榆：斃匪獲槍

柳河公安五十四中隊長邢慶輝，於十一月十一日帶警七名，赴雙立村溝裡巡邏。行至屬于面地方，地勢險要，疑有匪人盤踞。遂帶警繞道前進，忽聞住戶朱玉廷院外有人喊問，知係匪卡。當揮警開堵時，匪已在院開槍，我隊亦開槍還擊，匪接仗，約有半小時之久，擊傷匪人數名，該匪見勢不支，

，衆寡懸殊，不敢包圍。匪竟佔據石窖憑險抗拒，我隊猛力進攻，匪勢不支，越額逃竄。當場擊斃匪首得勝一名，嗣逐尾追已遠，無踪跡，旋收隊而歸云。

昌圖三區分局長李春霖，於本月十日督同八馬架子分所長

何桂林自衛團臨時游擊隊長秦慶福等，帶警團百餘名，在管境楊家大溝一帶防堵胡匪。是晚八時匪首大龍北省等率夥匪三十餘名，由楊家大溝村東竄來。當即督隊奮勇攻擊，匪亦開槍，交戰二小時，斃匪一名，傷匪二三名，匪勢不支，搶去廳傷之匪，駕在馬上向東逃逸。當經打下人票馬成萬張春秀二名，八口紅騾馬，紅騾馬駒，八口紅白花騮馬，八口紅騮馬，八口黑青騮馬，共五匹。警團完全無傷，當將人票馬四帶局去。

贍榆六區自衛團隊長李顯，於十二日據村民報稱，有胡匪

四十餘名，匪首報字福字率黨挾入盤踞陳家地窩堡。李隊長聞訊，立即帶同團丁二十名前往。比抵該處，匪未還颺，遂佈妥開槍圍攻，匪亦還擊。戰約五時，將西北窪子內匪卡擊

斃一名，得獲連珠槍一支，警隊仍勇猛進攻，匪斷不支，始拉往東南逃竄。尾追不及，率隊而歸，據村人聲稱尚擊傷夥匪四名云。

警處令認真檢查匪徒

警務處長孫旭昌爲清匪起見特於月之二十四日通令各縣公安局飭屬認真檢查潛匿匪徒及素無正業行蹤無常并家無恒產揮霍浪費以清匪源而重治安云

建築小南邊門警所

(瀋陽)

小南邊門警察分所於七月中旬房屋倒塌移至圓滿觀路北民房辦公室會公安局長白子敬以該所適當小南邊門警衛未便遷置他處乃招工於前日開始在該地建築警所以便早日移回而重門衛云

分所遷居

(瀋陽)

第五區公安分局小北城門分所新建之分所工竣由局長郭挽義呈請白局長派員驗收一則已見本報茲聞該所所長楊寶林已奉指令於本月二十六日完全遷居新居此種辦公之便利於焉可期

云

處令查禁反動刊物

(遼陽)

公安局頑來警務處分路謂關於一切反動刊物仰即飭屬嚴密查禁等因該局奉此則轉令各局遵照查禁云

分局長公畢回區

(開原)

公安局長尹德卿前因迎送各縣長接任并開冬防會議事宜會招集各區分局長來城等候列因各縣長接收竣事冬防會議又復終結并因秋季修道重要未便再為滯留於是各分局長已於二十四日回歸本區以重職守云

警處委任新民公安局隊長

全省警務處長孫旭昌查新民縣公安局長關全斌剛匪殲命遺缺向未委人茲特發表暫委新民公安局督察長楊俊山代理又因該縣公安局大隊長張忠漢剛匪不力撤差道府委該縣公安局分局長

孫某升充云

白銘鎮率屬捐資

撫鄉亡警遺族

省會六分局，警士孫子彬，前者因公殉命，省城公安局全體官幹等，前往致祭一節，已見本報，茲白局長查故警孫子彬

，因公殉命，殊堪憐憫，其身後遺條，還有妻子等，生計更為艱難，兼屆嚴寒，亟應撫卹，除援例請發恤金外，並由己費捐資現洋五十元，分局隊長等及各科長各捐現洋二元，科員局員各捐一元，分所長等各捐現洋五角，以便撫恤，而慰幽魂云。

(東三省民報)

省公安局委陳連元

爲司法科員

省會公安局長白銘鎮，以本局司法科員項大成，因有高就，業已懇請長假，遺席未便久懸，查有總務科局員陳連元，人極高誠，文禮嫻熟，堪以提升，遂於三十日委任陳氏升充云

(東三省民報)

英 德 法 丹 加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
百分之六
百分之十

法規

中央法規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續）

意	百分之六
日本	百分之一
荷蘭	百分之五
腦威	百分之三
瑞典	百分之二
蘇俄	百分之一
美	百分之十八

締約政府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之後有權停撥此費行使此權即使早有通知其九月一日以前經費總須撥付凡欲享用此項權利者至少須距九月一日六個月以前通知他締約政府其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可以停撥者則通知書至遲須在是年三月一日送達以後依此辦理

無論何時發生事故如美政府通知不願繼續擔任締約政府中通知停撥經費或擬請變更納費份數等事締約政府為相互利益之關係協定之

締約政府撥付該三項任務經費者得將本節與第三十六節之規

- 56 -

定提出修正案取得同意後行之

第三十八節 將近冰區時之航行速率

航行中船長應報船已駛到或將近冰區時應即減低速率或改換

航向避離危險

第三十九節 大西洋北部之航線

船舶橫渡大西洋北部依常用之兩路航線行使對於海上人命安全
全體經相當之認可但循此路而行者仍須詳加考察俾就經越所
得對此航線謀有以改正之

關於選定及探索航線之任務應由輪船所屬之公司擔負但締約

政府經公司請求應將有關該航線之一切報告為政府所有者充

冰區之政府如查有船舶航行不依常行或公布之航線或在漁汎
時橫行上述之漁獵場所而往來美國海港者或行經素有冰險之
地方者應即將此項情事報告主管機關

第四十節 航海避碰章程

締約政府公認原有國際航海避碰章程有修正之必要除登錄本
約附則二外即由英政府將修正全文分送各國政府之曾經承認
原有章程者徵其是否查照施行并將締約政府代表出席會議結果
果分別具報該政府一面商請該政府準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

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一節 舵機令

締約政府公議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夜半十二時起舵
分給予之締約政府賜責或各公司於船舶發航以前將所擬經行
之航線及在該線中另有交易之處明白公布之對於各船舶之仍
舊路渡洋者并將擬為更易理由向船舶所有人詳為指導其往
來美國海港經紐芬蘭大提附近者在漁汎時應於可能範圍中避
開紐芬蘭漁獵場所即北緯四十三度之北及不應駛出區域外之

轉之謂

第四十二節 滥用遭難信號

索幫冰險地方以上各節對於船舶所有人一併指導之承辦巡察

船舶除為表示其遭難外不得用國際遭難信號其有任何信號易與國際遭難信號相混者亦禁用之

第四十三節 鳴警 遭難及緊急信號

船舶遭難危急立待救援者方得用鳴警及遭難之信號其因他故待援或欲先發警告以備於必要時再用鳴警或遭難信號者應依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第三十款之規定以緊急

信號行之船舶于既發鳴警或遭難信號後認為無須他助者應即通知各關係處所遵照無線電報公約之規定

第四十四節 拍發遭難電信之速度

凡拍發關於遭難緊急及安全之電信其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十

六字

第四十五節 遭難電信 執行職務程序

第一條 船長於本船收到遭難之無線電信時應即開足速力馳往援助但船長委實無能為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為無理由或無必要為之執行或依本節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應免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遭難船船長與應援之各船船長商洽後認事屬可行得酌量情形徵發一船或數船為之援助其被徵之各船船

長應即應徵繼續開足速力馳往救援

第三條 船長得免除本節第一條規定之責任若接到被徵船船長通知或被徵之各船船長通知謂其正在執行應徵職務者

第四條 船長得免除本節第一條規定之責任如該船按照本節

第二條所規定已受他船徵發者或接得他船已經到達遭難船處之通知謂協助已無必要者

第五條 船長接到他船遭難之無線電信委實無能為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馳救為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即通知該船并將其未能馳救之理由書明航海記事簿上

第六條 本節一切規定對於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普魯塞所訂之國際海上———救助及施救報酬公約第二節之規定不生法律上之損害關係

四十六節 第號燈

國際航行各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應備有効用之號燈一盞

第四十七節 求向器之裝置

乘客船舶在五千噸或五千噸以上者於本公約施行日起二年以內應裝置認可合用之求向器一具(即無線電羅經)照本公約第

三十一節第十七條所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 船員之支配

締約政府為保持海上人命安全對於本國船舶負責維持或於必要時為之整理總期各船支配船員人數充足並能勝任(未完)

國府組織法(四中全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碍。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建立五權之規定，使人民有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將本歷史上所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繼承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府行使宣戰權和反禦結條約權

第四條 國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權

第五條 國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府主席代表國接見外使並參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府主席兼國府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臨時由行政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府會議由國府委員組織之國府主席為國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府會議解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國府主席署名主管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權職關於特定之行政

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管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

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

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

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之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長各委員

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

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

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簡任以行政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

各委員會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法律

或行政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

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

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

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

關之事務官

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決公佈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

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

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

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機關主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錄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長為監

察會議之主席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錄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

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行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

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賽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賽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 載



經濟政策及財政政策

汪精衛

平說，汪精衛將有經濟政策及財政政策提出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但為與同人審慎交換意見，尚擬於談話會中，先行討論幾次，茲將其草案錄左。

經濟政策及財政政策提案

（甲）經濟政策

本黨鑒於中國國民，現已陷於極度的窮困，故經濟政策之主要着眼點，在於竭國民全力以發達生產，在目的之下，國家應創造各種大規模生產交通事業，以建設國家資本，并扶

助私人企業，以促進生產發達的速度。

唯發達生產決非空言所能濟，必頤全國民衆刻苦耐勞，相忍相諒，維持產業和平，方能速見實效，但他方面國家對於私人經濟權力的過度膨脹和濫用，尤須勤慎監察，努力節制。

一、興辦生產事業

甲 由國家舉辦各種大規模生產交通事業，如修路，濱河築

港，開礦，專賣烟鹽，及舉辦鋼網製酸等基本工業。

乙 敬照俄國「租讓」制度，獎勵外人投資。

丙 依立法關稅補助等方法，保護並獎勵私人企業。

丁 由國家經營多數大發電所，以供給工業之廉價電力，并促進農業之電氣化。

二、保障產業和平

甲 制定勞動法，包含工會法，工廠法，鐵道法，船員法，

俾給生活者保護法，商店店員保護法，推行各種勞工保險制度，保障工人之團結權，罷工權，及團體契約權等，務使勞工得享相當之衣食住，相當之安全及閑暇。

- 乙 各地設置常設的勞資仲裁法庭。
- 丙 注重勞工教育。
- 丁 勵行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工作制
- 戊 制定婦女幼童勞工法，禁止婦女及幼童之夜間工作及危險工作。
- 己 由國家廣設職業紹介機關，勞資皆得派代表參加。
- 三 發展農業並改良農村生活
- 甲 農業所有制度以「耕者有其田」為目標，入手第一步，先用法律規定土地所有之最大限度，以防衆人所需要之土地為少數人所獨占，并規定田租之最高率，以保障佃農之最小限度的生活。
- 乙 廣設農業銀行，以充分的農業信用代替農村的高利信用
- 丙 獎勵農村的合作事業。
- 丁 由國家漸次創辦大規模應用科學知識和機器的模範農場。

戊 注意農村教育及文化施設，改良農村生活，以防都市之畸形發展。

四 整理金融和幣制

甲 國家須有雄厚之金融資本，創設强大之國家銀行，以指導調劑全國之金融。

乙 積極準備實施金本位幣制，即時採用金計算本位制。

丙 托拉斯及交易所應由國家嚴格監督。

五 獎勵移植

對於人口稀少的地方，尤其西北一帶，應用種種方策，獎勵人民的移植，如鐵路減價，輸送移民，及先撥予耕地及舍耕牛，分期償價等等。

(乙) 財政政策

一國的財政狀態，是一國國民經濟狀態的反映，離開國民經濟而談財政，等於丟開根本而談枝葉，現在我國財政的最大弊害，首在乎破壞國民經濟，壓迫人民生活，至於財政的不公開，預算的不成立，猶在其次。從這種見地看來，現行財

政制度的最大缺點，第一是租稅制度的紊亂——稅目的苛雜，稅率的繁重，第二是財務行政的腐敗——收入的中飽，支出的浮濫，（這一點是一切公私機關團體的通病，其改革也應普及於各方面），這兩點不僅是國民經濟上的大脅威，也是政治社會上一切罪惡的淵源，我們的財政政策，應該針對此弊而發，首謀減輕人民的負擔，解除人民的壓迫（財政的），進而使財政進入常軌，然後以財政之力建設國家金融資本，以達民主主義的最後目的，本着這種方針，施行財政政策的步驟，應如後述的三時期所規定。

第一期是休養民力時期，期間以兩年至三年為度，在此期內，政府應採取極端的撙節政策，停止一切可以增加人民負擔的諸般設施，以期民力得以回復，而補償其在軍閥政府統治下因天災人禍所受的損失，在第一時期內，各方面的工作要點列舉於下：

中央政府

一、根本廢除厘金及其所謂抵補稅。

二 根本廢除苛捐雜稅。

三 謄行會計獨立制度。

四 財政絕對公開，并堅持不舉債主義。

五 放棄武力政策，輕減軍事費用。

六 檢實各機關收支，以圖增加收入及減少支出。

七 內國公債延期還本，並減輕其本利。

八 監督金融事業，整理幣制。

九 準備第二期的工作事項，如整理稅制·烟草火柴之專賣等。

【說明】厘金收入每年為七千萬元，苛捐雜稅收入每年為五千元，合為一萬二千萬元，現在實行第一第二兩項政策，中央財政短縮一萬二千萬元，為填補此種短縮見起，實行上列第五項，每年可節約六千萬元，第六項可增收或減支一千二百萬元，第七項可減支四千八百萬元，合為一萬二千萬元，足以適合短縮之數，到了民國二十一年，俄法洋欵滿期，是年可省付外債八十四萬磅，二十二年英德借款滿期，是年可

省付九十六萬磅，兩筆合起來，在本期內，共有二百六十萬磅，合四千萬元以上，可以之作第九項政策的基本金，不必另籌。

中央政局與地方政府之間

中央政府

十 依據均權的原則，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權，確定中央稅與地方稅的稅目，及雙方互相維繫的關係，以助長地方的發達。

地方政府

- 十一 整理田賦。
- 十二 整理官產。
- 十三 整理市稅。

〔說明〕我國的田賦，全年共有七千萬元，當然是極不確實，

如能勵行清丈升科等等方法，收入必可大增，我們必期將田賦成為地方收入的大宗，然後地方財政方能安定，中央因裁厘而發生的對地方的負擔，也可隨田賦之增加而減輕。

第二時期是充裕財政時期，期間也以兩年或三年為度，經過

第一期的休養和準備，民力漸漸發達，財政也漸見基礎之後，政府可注全力於財政的本身，以期財政的充裕，在此時期內，各方面的工作要點如下列。

- 一 實行烟草專賣以及火柴專賣。
- 二 廢除鹽的引岸制度，允許自由買賣。
- 三 實行遺產稅，土地增價稅，財產所得稅。

四 整頓海關，撤廢內地洋關。

- 五 設置內債基金，恢復內債還本。
- 六 確立預算制度。

七 實行導淮工事。

八 準備第三期工作事項。

〔說明〕第一項可增加歲入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第二項不僅便利人民，而且可以增加財政收入，至少也可以節約緝私經費歲支約千萬元，第三項可增加收入約五千萬元，第四項是出於統制國際貿易，及收回內地租界之必要，若見

實行，海關經費可以減少一部分，而因此岸至彼岸稅子口稅等的裁撤，收入減少殆不下二千萬元，第五項可恢復國家信用，安定公債市場，同時可以減輕國庫負擔的作用，每年增加支出約五千萬元，各項收入支出兩兩比較，收入可增加一萬萬元上下，以供建設之用，第七項導淮工事的經費，每年約需三千萬元，可以到期後的外債所騰出的基金充當，大約五年間此項工事可以成功。

地方政府

- 九 畢辦營業稅。
- 十 遂漸減少中央對地方的補助費。

說明第九項的營業稅，以歸地方為便利而合理，第十項的補助費，係指地方因裁撤後所生財政上的不足，由中央補助而言，地方整理田賦及舉辦營業稅之後，收入當然可以增加，中央的補助費自然應隨之而減少，以期地方財政之獨立。

第三期是積極建設時期，期間無限制。民力與國力相當充實

後，及可著手於積極的建設，以謀產業的發展，同時由國家以金融資本統制產業，以免資本主義弊害之發生，並避免產業界不合理的競爭及其損失，在此時期內的工作要點如下。

中央政府

- 一 整理國家債務。
- 二 設立大規模之國家銀行及農工銀行。
- 三 國營大工業及模範工廠興建。
- 四 設置農業補助基金。
- 五 助成簡易保險。
- 六 設置撫荒基金。

【說明】第一項的作用，在乎恢復國際信用，此時已有若干到期的外債所騰出的財源可以充當此用，第二項是為助長國內外一切農工商產業的發展而設，第三項是指需要大資本的毋工業而言，此項工業非民力所能經營，也不願意任私人經營，故由國家經營之，同時也有獎勵民間產業的作用，第四五大項都為救濟一般勞動者而保障其生活而設

。

財政政策的最終目的，在求以國家統制金融資本，以金融資本統制產業，做到國家財政收入不必倚賴租稅，而以金融資本的利息及官業的收入為主要的收入而後已。

(完)

中國漁業小統計

同生

(一) 漁場 主要之漁場，在遼寧，河北，魯，蘇，浙，閩，粵沿海一帶，及長江下游與錢塘江口等地。

(二) 漁具 漁具有多種，最重要者為風網，流網，對網，張網以及釣具等。

(三) 漁獲物 重要之漁獲物，為黃花魚及黃魚；帶魚次之；鯖，鰯，鯧，鯛，烏賊又次之；他如鱈魚，鯊魚等亦不少。

(四) 漁期 漁期隨魚之種類而異：如黃花魚為二月至四月；黃魚為二月底至五月底，一期為五月至六月，二期為九月至十一月；鯖魚亦分二期，一期為四月至七月，二期為九月至十一月；鯛魚四月至十二月；餘從略。

(五) 沿海全境水產之生產量。

魚類 二〇〇，五九〇，九八七元

介類 一，四三三，一八一

藻類 六三，六五三

其他水產物 六，七九〇，八七四

計 二〇八，八七八，六九五

(六) 水產品輸出輸入之數量。

輸出

民十三 二，三八七，四三五兩 二九，四四三，九六四兩

民十四 一，七八八，七一八 二五，五〇二，四五五

民十五 一，二一八，四八三 二七，八二四，〇二二

民十六 二，三五六，四三六 二七，三一八，〇三三

民十七 二，九三四，六五四 二六，一二五，八四三

輸入

- 63 -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一百七十

一次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一 次會議紀錄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